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13/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04年2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　　：下午3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1
張美珠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署理)
何珏珊女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設施)
陳英儂博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宣布開會。鑒於環境事務委員會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就討論建造工程對河流所造成的影響而舉行的聯席會議未及完成商議工作，而事務委員會會議是緊接該聯席會議之後舉行，主席建議休會半小時左右，讓聯席會議有更多時間在會議室A繼續進行討論。委員對此表示贊同。事務委員會其後在下午3時55分復會。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028/03-04號文件 —— 2004年1月14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029/03-04號文件 —— 2004年1月29日會議的紀要)

2. 2004年1月14日及29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事務委員會曾發出下述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973/03-04(01)號文件 —— 葵青區議會的來函，當中就政府當局決定在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焚化受二噁唎污染的殘餘物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有關決定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031/03-04(01)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031/03-04(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4.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4年3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人員編制建議。

5. 應劉健儀議員的要求，主席指示秘書跟進政府當局就"設立免費的船隻廢油收集站"提供進一步資料一事，因為當局上次是在2003年5月就此事作匯報。

IV. 推動本港減少和回收都市固體廢物的措施

(立法會CB(1)1031/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097/03-04(01)號文件 —— 民主建港聯盟提交的意見書)

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1(下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1")向委員匯報，由2000年至2003年，都市固體廢物的數量每年維持在340萬公噸的水平。都市固體廢物在2003年的整體回收率為41%，而目標回收率則為40%。回收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內地對廢金屬的需求激增。此外，她亦向委員簡介政府在減少和回收都市固體廢物方面所採取的各項措施的最新進展。對於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民主建港聯盟意見書，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1表示，政府當局會詳細研究當中所載的建議。

7. 主席察悉，內地最近強制規定，樓高3層以上的建築物的外牆必須髹漆，不得使用磁磚片，藉以減少使用建築材料及延長堆填區的使用壽命。雖然該項規定未必適用於香港的私人大廈，但政府當局可考慮在政府設施的外牆使用髹漆，以期可長遠減少建築廢物。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1答應搜集有關該項內地新建築措施的資料，並表示政府物流服務署已盡量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因應環境因素而定期更新產品規格及標書評審準則。就主席建議採用污染者支付的原則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1表示，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建議就處置建築廢物開徵費用，而下一步則會研究就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然而，該等建議必須加以詳細評估，並須適當地徵詢市民的意見。

8. 主席對廢物管理政策檢討工作的緩慢進展表示不滿，因為她就該議題最後一次提出進行辯論的議案是在1999年獲得通過。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1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就各項管理廢物的措施諮詢相關行業及利益相關者。以產品責任制為例，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已於2003年10月展開規管政策影響評估研究，藉以評估促進廢輪胎回收的各個方案的成本和效益，以及該等方案對利益相關者的影響。可行的方案包括對新輪胎開徵稅款、對廢輪胎徵收處置費，以及增收車輛牌照費。在引入產品責任制時，政府當局務須小心謹慎，以確保產品責任制不會對商界及消費者造成不必要的影響。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設施)(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補充，該項研究預期可於2004年年中完成，屆時環保署會就所提出的建議方案徵詢相關行業和利益相關者的意見。

9. 鑒於膠樽的回收率偏低，主席認為政府或須提供協助，以提高將膠樽循環再用的可行性。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1同意，由於膠樽體積大而重量輕，運輸成本較高，以致有些屋苑在回收膠樽後，難以找到回收商前來收集。為了解決該問題，環保署自2001年4月開始僱用承辦商收集公／私營屋苑的膠樽，以免膠樽被棄置於堆填區。另一方面，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稱“環保基金”)已撥款資助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研製壓縮機，以縮小膠樽體積及減低平均運輸費用。該局現時已完成壓縮機的實地測試，並正檢討有關技術，以及評估在收集膠樽時使用壓縮機的成本效益。至於主席所提就循環再用膠樽提供直接資助的建議，她表示政府當局須小心衡量向若干類廢物回收商提供金錢資助的影響。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在環保基金撥款資助的社區廢物回收計劃下，各類回收物料的單位成本。

10. 鑒於政府須就提供專用的廢物分類回收箱以及運送收集所得的可循環再用物料作鉅額投資，主席認為，准許拾荒者自由檢拾廢物分類回收箱內的可循環再用物料，成本效益會更高。此舉可達至雙重目的，既可節省公帑開支，又可為廢物回收者帶來收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1察悉主席的建議，但亦同時指出，完全依賴拾荒者從分佈全港9 000多個地點的27 000個廢物分類回收箱收集所有可循環再用物料並不可行。再者，拾荒者可能只在市區的廢物分類回收箱收集可循環再用物料，而不會到較偏遠的地區收集。她補充，政府僱用的承辦商除負責收集可循環再用物料外，還須負責保持該等廢物分類回收箱的清潔。如果准許拾荒者亂翻廢物分類回收箱以收集其屬意的廢物，可能會造成環境衛生及清潔問題。

經辦人／部門

11.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帶頭舉辦捐贈清潔的舊衣物、鞋履及任何對內地及發展中國家有用的物品的大型活動。此舉不但可減少廢物，並可幫助貧苦大眾。環保署助理署長解釋，在本港收集的可循環再用物料(例如紙張、金屬及塑膠)之中，超過90%是以出口至內地為主，亦有部分運往其他國家循環再造。本港除有兩間廢紙回收再造廠外，利用廢料生產循環再造貨品的工廠並不多。她進一步解釋，《巴塞爾公約》規定，受污染及有毒害廢物的進口及出口均須受管制。

V. 其他事項

12.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5日